

家 長 切 結 書

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 113 年 1 月 16 日『113 學年度清江國小 PIZZA 盃路跑賽』活動，並已經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賽程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北 投 區 清 江 國 民 小 學

參賽者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(法定代理人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後，請上傳或拍照至報名連結。謝謝！